

名家名社
权威版本

典藏馆 005
古典系列

插图珍藏本

聊斋志异

下

〔清〕蒲松龄◎著

百部最伟大文学作品
文化根脉 成长必读

花妖狐魅的传奇故事
人世理想的梦幻体现
中国文言短篇小说高峰



插图珍藏本

聊斋志异

下

〔清〕蒲松龄◎著

CS



岳麓書社·长沙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聊斋志异：插图珍藏本：全2册 / [清]蒲松龄著. —长沙：

岳麓书社，2015.8

ISBN 978-7-5538-0392-0

I. ①聊… II. ①蒲… III. ①笔记小说—中国—清代

IV. ①I24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146794号

LIAOZHAI ZHIYI

聊斋志异：插图珍藏本：全2册

作者：[清]蒲松龄

责任编辑：陆荣斌

特约编辑：薛婷

责任校对：舒舍

封面设计：张丽娜

版式设计：姜利锐

内文排版：百朗文化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

直销电话：0731-88804152 88885616

邮编：410006

岳麓书社网址：www.yueluhistory.com

岳麓书社天猫网：<http://lzfts.tmall.com>

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80×1270 1/32

印张：26

字数：699千字

印数：1—10 000

ISBN 978-7-5538-0392-0 / I · 1195

定价：38.00元（全2册）

承印：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：0731-88884129



卷七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罗 祖 / 408 | 青 娥 / 434 |
| 刘 姓 / 409 | 镜 听 / 438 |
| 邵九娘 / 411 | 牛 瘰 / 439 |
| 巩 仙 / 416 | 金姑夫 / 440 |
| 二 商 / 419 | 梓潼令 / 441 |
| 沂水秀才 / 421 | 鬼 津 / 442 |
| 梅 女 / 422 | 仙人岛 / 442 |
| 郭秀才 / 426 | 阎罗薨 / 447 |
| 死 僧 / 427 | 颠道人 / 448 |
| 阿 英 / 428 | 胡四娘 / 449 |
| 橘 树 / 431 | 僧 术 / 452 |
| 赤 字 / 432 | 禄 数 / 453 |
| 牛成章 / 432 | 柳 生 / 453 |
| | 冤 狱 / 456 |
| | 鬼 令 / 458 |

甄 后 / 459

宦 娘 / 461

阿 绣 / 464

杨疤眼 / 467

小 翠 / 468

金和尚 / 472

龙戏蛛 / 474

商 妇 / 475

阎罗宴 / 475

役 鬼 / 476

细 柳 / 477

卷八

画 马 / 482

局 诈 / 482

放 蝶 / 486

男生子 / 486

钟 生 / 487

鬼 妻 / 489

黄将军 / 490

三朝元老 / 491

医 术 / 491

藏 虱 / 493

梦 狼 / 493

夜 明 / 496

夏 雪 / 496

化 男 / 497

禽 侠 / 498

鸿 / 499

象 / 499

负 尸 / 500

紫花和尚 / 501

周克昌 / 501

嫦 娥 / 503

鞠乐如 / 508

褚 生 / 508

盗 户 / 510

某 乙 / 511

霍 女 / 512

司文郎 / 517

丑 狐 / 521

吕无病 / 522

钱卜巫 / 526

姚 安 / 528

采薇翁 / 530

崔 猛 / 531

诗 讫 / 535

鹿衔草 / 536

小 棺 / 536

邢子仪 / 537

李 生 / 539

陆押官 / 539

蒋太史 / 541



邵士梅 / 541
顾 生 / 542
陈锡九 / 543

卷九

邵临淄 / 548
于去恶 / 548
狂 生 / 552
激 俗 / 553
凤 仙 / 553
佟 客 / 557
辽阳军 / 559
张贡士 / 559
爱 奴 / 560
单父宰 / 563
孙必振 / 564
邑 人 / 565
元 宝 / 565
研 石 / 565
武 夷 / 566
大 鼠 / 566
张不量 / 567
牧 竖 / 568
富 翁 / 568
王司马 / 569
岳 神 / 569

小 梅 / 570
药 僧 / 573
于中丞 / 574
皂 隶 / 575
绩 女 / 576
红毛毡 / 577
抽 肠 / 578
张鸿渐 / 578
太 医 / 582
牛 飞 / 583
王子安 / 583
刁 姓 / 585
农 妇 / 585
金陵乙 / 586
郭 安 / 587
折 狱 / 588
义 犬 / 591
杨大洪 / 591
查牙山洞 / 592
安期岛 / 594
沅 俗 / 595
云萝公主 / 595
鸟 语 / 601
天 宫 / 602
乔 女 / 604
蛤（此名寄生） / 606
刘夫人 / 607

陵县狐 / 610

恒 娘 / 671

葛 巾 / 674

卷十

王货郎 / 612

疲龙 / 612

真 生 / 613

布 商 / 615

彭二挣 / 615

何 仙 / 616

牛同人 / 617

神 女 / 618

湘 裙 / 622

三 生 / 625

长 亭 / 627

席方平 / 631

素 秋 / 634

贾奉雉 / 639

胭 脂 / 643

阿 纤 / 648

瑞 云 / 651

仇大娘 / 652

曹操冢 / 658

龙飞相公 / 658

珊 瑚 / 661

五 通 / 665

申 氏 / 669

卷十一

冯木匠 / 680

黄 英 / 680

书 痴 / 684

齐天大圣 / 686

青蛙神 / 688

任 秀 / 693

晚 霞 / 694

白秋练 / 697

王 者 / 701

某 甲 / 702

衢州三怪 / 703

拆楼人 / 703

大 蝎 / 704

陈云栖 / 704

司札吏 / 708

蚰 蜒 / 709

司 训 / 709

黑 鬼 / 711

织 成 / 711

竹 青 / 714

段 氏 / 716

狐 女 / 718



张氏妇 / 719
于子游 / 720
男 妾 / 721
汪可受 / 721
牛 犊 / 722
王 大 / 722
乐 仲 / 725
香 玉 / 729
三 仙 / 732
鬼 隶 / 733
王 十 / 733
大 男 / 736
外国人 / 739
韦公子 / 739
石清虚 / 741
曾友于 / 743
嘉平公子 / 746

卷十二

二 班 / 750
车 夫 / 751
乩 仙 / 752
苗 生 / 752
蝎 客 / 754
杜小雷 / 754
毛大福 / 755

雹 神 / 756
李八缸 / 757
老龙船户 / 759
青城妇 / 760
鸱 鸟 / 760
古 瓶 / 761
元少先生 / 762
薛慰娘 / 763
田子成 / 766
王桂庵 / 768
寄 生 附 / 771
周 生 / 774
褚遂良 / 775
刘 全 / 777
土化兔 / 778
鸟 使 / 778
姬 生 / 779
果 报 / 781
公孙夏 / 781
韩 方 / 784
纫 针 / 785
桓 侯 / 787
粉 蝶 / 789
李檀斯 / 792
锦 瑟 / 792
太原狱 / 796
新郑讼 / 797

李象先 / 798

房文淑 / 799

秦 桧 / 801

渐东生 / 802

博兴女 / 803

一员官 / 803

附录

丐 仙 / 806

人 妖 / 808

蛰 蛇 / 810

晋 人 / 810

龙 / 811

爱 才 / 811

卷七



罗 祖

罗祖，即墨人也，少贫。总族中应出一丁戍北边，即以罗往。罗居边数年，生一子。驻防守备雅厚遇之。会守备迁陕西参将，欲携与俱去，罗乃托妻子于其友李某者，遂西。自此三年不得返。

适参将欲致书北塞，罗乃自陈，请以便道省妻子，参将从之。罗至家，妻子无恙，良慰。然床下有男子遗舄，心疑之；既而至李申谢。李致酒殷勤，妻又道李恩义，罗感激不胜。明日谓妻曰：“我往致主命，暮不能归，勿伺也。”出门跨马而去。匿身近处，更定却归。闻妻与李卧语，大怒，破扉。二人惧，膝行乞死。罗抽刃出，已，复韬之曰：“我始以汝为人也，今如此，杀之污吾刀耳！与汝约：妻子而受之，籍名亦而充之，马匹械器具在。我逝矣！”遂去。乡人共闻于官，官笞李，李以实告。而事无验见，莫可质凭，远近搜罗，则绝匿名迹。官疑其因奸致杀，益械李及妻；逾年并桎梏以死。乃驿送其子归即墨。

后石匣营有樵人入山，见一道人坐洞中，未尝求食。众以为异，赍粮供之。或有识者盖即罗也。馈遗满洞。罗终不食，意似厌器，以故来者渐寡。积数年，洞外蓬蒿成林。或潜窥之，则坐处不曾少移。又久之，见其出游山上，就之已杳；往瞰洞中，则衣上尘蒙如故。益奇之。更数日而往，则玉柱下垂，坐化已久。土人为之建庙，每三月间，香楮相属于道。其子往，人皆呼以小罗祖，香税悉归之。今其后人犹岁一往收税金焉。沂水刘宗玉向予言之甚详。予笑曰：“今世诸檀越，不求为圣贤，但望成佛祖。请遍告之：若要立地成佛，须放下刀子去。”



刘 姓

邑刘姓，虎而冠者也。后去淄居沂，习气不除，乡人咸畏恶之。有田数亩，与苗某连垄。苗勤，田畔多种桃。桃初实，子往攀摘，刘怒驱之，指为己有，子啼而告诸父。父方骇怪，刘已诟骂在门，且言将讼。苗笑慰之。怒不解，忿而去。

时有同邑李翠石作典商于沂，刘持状入城，适与之遇。以同乡故相熟，问：“作何干？”刘以告，李笑曰：“子声望众所共知；我素识苗甚平善，何敢占骗？将毋反言之也！”乃碎其词纸，曳入肆，将与调停。刘恨恨不已，窃肆中笔，复造状藏怀中，期以必告。未几苗至，细陈所以，因哀李为之解免，言：“我农人，半世不见官长。但得罢讼，数株桃何敢执为己有。”李呼刘出，告以退让之意。刘又指天画地，叱骂不休，苗惟和色卑词，无敢少辩。

既罢，逾四五日，见其村中人传刘已死，李为惊叹。异日他适，见杖而来者俨然刘也。比至，殷殷问讯，且请顾临。李逡巡问曰：“日前忽闻凶讣，一何妄也？”刘不答，但挽入村，至其家，罗浆酒焉。乃言：“前日之传，非妄也。曩出门见二人来，捉见官府。问何事，但言不知。自思出入衙门数十年，非怯见官长者，亦不为怖。从去至公廨，见南面者有怒容曰：‘汝即某耶？罪恶贯盈，不自忏悔；又以他人之物，占为己有。此等横暴，合置铛鼎！’一人稽簿曰：‘此人有一善合不死。’南面者阅簿，其色稍霁，便云：‘暂送他去。’数十人齐声呵逐。余曰：‘因何事勾我来？又因何事遣我去？还祈明示。’吏持簿下，指一条示之。上记：崇祯十三年，用钱三百，救一人夫妇完聚。吏曰：‘非此，则今日命当绝，宜堕畜生道。’骇极，乃从二人出。二人索贿，怒告曰：‘不知刘某出入公门二十年，专勒人财者，何得向老虎讨肉吃耶？’二

人乃不复言。送至村，拱手曰：‘此役不曾啖得一掬水。’二人既去，入门遂苏，时气绝已隔日矣。”

李闻而异之，因诘其善行颠末。初，崇祿十三年，岁大凶，人相食。刘时在淄，为主捕隶。适见男女哭甚哀，问之，答云：“夫妇聚裁年余，今岁荒，不能两全，故悲耳。”少时，油肆前复见之，似有所争。近诘之，肆主马姓者便云：“伊夫妇饿将死，日向我讨麻酱以为活；今又欲卖妇于我，我家中已买十余口矣。此何要紧？贱则售之，否则已耳。如此可笑，生来缠人！”男子因言：“今粟贵如珠，自度非得三百数，不足供逃亡之费。本欲两生，若卖妻而不免于死，何取焉？非敢言直，但求作阴骘行之耳。”刘怜之，便问马出几何。马言：“今日妇口，止直百许耳。”刘请勿短其数，且愿助以半价之资，马执不可。刘少负气，便谓男子：“彼鄙琐不足道，我请如数相赠。若能逃荒，又全夫妇，不更佳耶？”遂发囊与之。夫妻泣拜而去。刘述此事，李大加奖叹。

刘自此前行顿改，今七旬犹健。

去年李诣周村，遇刘与人争，众围劝不能解，李笑呼曰：“汝又欲讼桃树耶？”刘芒然改容，呐呐敛手而退。

异史氏曰：“李翠石兄弟皆称素封。然翠石又醇谨，喜为善，未尝以富自豪，抑然诚笃君子也。观其解纷劝善，其生平可知矣。古云：‘为富不仁。’吾不知翠石先仁而后富者耶？抑先富而后仁者耶？”





邵九娘

柴廷宾，太平人，妻金氏不育，又奇妒。柴百金买妾，金暴遇之，经岁而死。柴忿出，独宿数月，不践闺闼。

一日柴初度，金卑词庄礼为丈夫寿，柴不忍拒，始通言笑。金设筵内寝招柴，柴辞以醉。金华妆自诣柴所，曰：“妾竭诚终日，君即醉，请一盏而别。”柴乃入，酌酒话言。妻从容曰：“前日误杀婢子，今甚悔之。何便仇忌，遂无结发情耶？后请纳金钗十二，妾不汝瑕疵也。”柴益喜，烛尽见跋，遂止宿焉。由此敬爱如初。

金便呼媒媼来，嘱为物色佳媵，而阴使迁延勿报，己则故督促之。如是年余。柴不能待，遍嘱戚好为之购致，得林氏之养女。金一见，喜形于色，饮食共之，脂泽花钿任其所取。然林固燕产，不习女红，绣履之外须人而成。金曰：“我素勤俭，非似王侯家，买作画图看者。”于是授美锦，使学制，若严师海弟子。初犹呵骂，继而鞭楚。柴痛切于心，不能为地。而金之怜爱林尤倍于昔，往往自为妆束，匀铅黄焉。但履跟稍有折痕，则以铁杖击双弯，发少乱则批两颊。林不堪其虐，自经死。柴悲惨心目，颇致怨恚。妻怒曰：“我代汝教娘子，有何罪过？”柴始悟其奸，因复反目，永绝琴瑟之好。阴于别业修房闼，思购丽人而别居之。

荏苒半载，未得其人。偶会友人之葬，见二八女郎，光艳溢目，停睇神驰。女怪其狂顾，秋波斜转之。询诸人，知为邵氏。邵贫士，止此女，少聪慧，教之读，过目能了。尤喜读《内经》及冰鉴书。父爱溺之，有议婚者，辄令自择，而贫富皆少所可，故十七岁犹未字也。柴得其端末，知不可图，然心低徊之。又冀其家贫，或可利动。谋之数媼，无敢媒者，遂亦灰心，无所复望。

忽有贾媼者，以货珠过柴，柴告所愿，赂以重金，曰：“止求一通诚意，其成与否所勿责也。万一可图，千金不惜。”媼利其有，诺之。登门，故与邵妻絮语。睹女，惊赞曰：“好个美姑姑！假到昭阳院，赵家姊妹何足数得！”又问：“婿家阿谁？”邵妻答：“尚未。”媼言：“若个娘子，何愁无王侯作贵客也！”邵妻叹曰：“王侯家所不敢望；只要个读书种子，便是佳耳。我家小孽冤，翻复遴选，十无一当，不解是何意向？”媼曰：“夫人勿须烦怨。凭个丽人，不知前身修何福泽才能消受得！昨一大笑事，柴家郎君云：于某家茔边望见颜色，愿以千金为聘。此非饿鸱作天鹅想耶？早被老身呵斥去矣！”邵妻微笑不语。媼曰：“便是秀才家难与较计，若在别个，失尺而得丈，宜若可为矣。”邵妻复笑不言。媼抚掌曰：“果尔，则为老身计亦左矣。日蒙夫人爱，登堂便促膝赐浆酒；若得千金，出车马，入楼阁，老身再到门，则阖者呵叱及之矣。”邵妻沉吟良久，起而去与夫语；移时唤其女；又移时三人并出。邵妻笑曰：“婢子奇特，多少良匹悉不就，闻为贱媵则就之。但恐为儒林笑也！”媼曰：“倘入门得一小哥子，大夫人便如何耶！”言已，告以别居之谋。邵益喜，唤女曰：“试同贾姥言之。此汝自主张，勿后悔，致忤父母。”女腴然曰：“父母安享厚奉，则养女有济矣。况自顾命薄，若得佳偶，必减寿数，少受折磨，未必非福。前见柴郎亦福相，子孙必有兴者。”

媼大喜，奔告。柴喜出非望，即置千金，备舆马，娶女于别业，家人无敢言者。女谓柴曰：“君之计，所谓燕巢于幕，不谋朝夕者也。塞口防舌以冀不漏，何可得乎？请不如早归，犹速发而祸小。”柴虑摧残，女曰：“天下无不可化之人。我苟无过，怒何由起？”柴曰：“不然。此非常之悍，不可情理动者。”女曰：“身为贱婢，摧折亦自分耳。不然，买日为活，何可长也？”柴以为是，终踌躇而不敢决。

一日柴他往，女青衣而出，命苍头控老牝马，一姬携襍从之，竟诣嫡所，伏地而陈。妻始而怒，既念其自首可原，又见容饰兼卑，气亦稍

平。乃命婢子出锦衣衣之，曰：“彼薄幸人播恶于众，使我横被口语。其实皆男子不义，诸婢无行，有以激之。汝试念背妻而立家室，此岂复是人矣？”女曰：“细察渠似稍悔之，但不肯下气耳。谚云：‘大者不伏小。’以礼论：妻之于夫，犹子之于父，庶之于嫡也。夫人若肯假以词色，则积怨可以尽捐。”妻云：“彼自不来，我何与焉？”即命婢媪为之除舍。心虽不乐，亦暂安之。

柴闻女归，惊惕不已，窃意羊入虎群，狼藉已不堪矣。疾奔而至，见家中寂然，心始稳贴。女迎门而劝，令诣嫡所，柴有难色。女泣下，柴意少纳。女往见妻曰：“郎适归，自惭无以见夫人，乞夫人往一姗笑之也。”妻不肯行，女曰：“妾已言：夫之于妻，犹嫡之于庶。孟光举案，而人不以为谄，何哉？分在则然耳。”妻乃从之，见柴曰：“汝狡兔三窟，何归为？”柴俯不对。女肘之，柴始强颜笑。妻色稍霁，将返。女推柴从之，又嘱庖人备酌。自是夫妻复和。女早起青衣往朝，盥已授帨，执婢礼甚恭。柴入其室，苦辞之，十余夕始肯一纳。妻亦心贤之，然自愧弗如，积惭成忌。但女奉侍谨，无可蹈瑕，或薄施呵遣，女惟顺受。

一夜夫妇少有反唇，晓妆犹含盛怒。女捧镜，镜堕，破之。妻益恚，握发裂眦。女惧，长跪哀免。怒不解，鞭之至数十。柴不能忍，盛气奔入，曳女出，妻啾啾逐击之。柴怒，夺鞭反扑，面肤绽裂，始退。由是夫妻若仇。柴禁女无往，女弗听，早起，膝行伺幕外。妻捶床怒骂，叱去，不听前。日夜切齿，将伺柴出而后泄愤于女。柴知之，谢绝人事，杜门不通吊庆。妻无如



何，惟日挞婢媼以寄其恨，下人皆不可堪。

自夫妻绝好，女亦莫敢当夕，柴于是孤眠。妻闻之，意亦稍安。有大婢素狡黠，偶与柴语，妻疑其私，暴之尤苦。婢辄于无人处，疾首怨骂。一夕轮婢值宿，女嘱柴，禁无往，曰：“婢面有杀机，叵测也。”柴如其言，招之来，诈问：“何作？”婢惊惧，无所措词。柴益疑，检其衣得利刃焉。婢无言，惟伏地乞死。柴欲挞之，女止之曰：“恐夫人所闻，此婢必无生理。彼罪固不赦，然不如鬻之，既全其生，我亦得直焉。”柴然之。会有买妾者急货之。妻以其不谋故，罪柴，益迁怒女，诟骂益毒。柴忿，顾女曰：“皆汝自取。前此杀却，乌有今日？”言已而走。妻怪其言，遍诘左右并无知者，问女，女亦不言。心益闷怒，捉裾浪骂。柴乃返，以实告。妻大惊，向女温语，而心转恨其言之不早。

柴以为嫌隙尽释，不复作防。适远出，妻乃召女而数之曰：“杀主者罪不赦，汝纵之何心？”女造次不能以词自达。妻烧赤铁烙女面欲毁其容，婢媼皆为之不平。每号痛一声，则家人皆哭，愿代受死。妻乃不烙，以针刺胁二十余下，始挥之去。柴归，见面创，大怒，欲往寻之。女捉襟曰：“妾明知火坑而故蹈之。当嫁君时，岂以君家为天堂耶？亦自顾薄命，聊以泄造化之怒耳。安心忍受，尚有满时；若再触焉，是坎已填而复掘之也。”遂以药糝患处，数日寻愈。忽揽镜喜曰：“君今日宜为妾贺，彼烙断我晦纹矣！”朝夕事嫡。一如往日。

金前见众哭，自知身同独夫，略有愧悔之萌，时时呼女共事，词色平善。月余忽病逆，害饮食。柴恨其不死，略不顾问。数日腹胀如鼓，日夜寝困。女侍伺不遑眠食，金益德之。女以医理自陈；金自觉畴昔过惨，疑其怨报，故谢之。金为人持家严整，婢仆悉就约束；自病后，皆散诞无操作者。柴躬自经理，劬劳甚苦，而家中米盐，不食自尽。由是慨然兴中馈之思，聘医药之。金对人辄自言为“气蛊”，以故医脉之，无不指为气郁者。凡易数医，卒罔效，亦濒危矣。又将烹药，女进曰：“此等药百裹无益，只增剧耳。”金不信。女暗撮别剂易之。药下，食